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项目的询比公告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开展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工作，本次采购以公开询比的方式开展，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合同的签订 “甲方”及执行方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磨黑镇普洱制盐分公司指定仓库。

1、寻源项目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普洱制盐分公司塑料托盘采购

2、寻源项目编号：SRC2508210056

3、标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品类 | 备注 |
| ByItem | 塑料托盘 | 1400\*1200\*150㎜ /HDPE /GB/T 15234-94 | 个 | 300.00 | 托盘 |  |

4、应标方式：

（1）质保要求：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内若非人为损坏，旧托盘与新托盘按1:1比例进行更换，超出质保期三年内（含三年）按2:1比例进行更换；超出三年的按4:1比例进行更换。因更换托盘产生的人工、运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年限自货到验收之日起计。  
（2）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再另行谈判。所报价格需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到货价格（注明税率）。  
（3）报价单位所提供货物必须满足技术性能要求及提供相应货物产品合格证明，注明品牌或产地。  
（4）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请报价单位注明交货时间（乙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 0.5%作为逾期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所逾期项次物资合同金额的20%，逾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暴雨、暴雪、洪水、地震、战争、暴乱或其他灾难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72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经核实、确认后，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请贵公司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在平台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须盖公章）作为附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6）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提供营业执照（须盖公章）。  
       ②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查询结果报告（须盖公章），要求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和经营异常记录（查询时间要求：收到邀请后至报价截止时间止的任一时间）。  
（7）付款方式：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  
（8）询价评审成交规则：按照最低报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是否是昆明盐矿合格供应商、供货时间早的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即：  
       ①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昆明盐矿、普洱制盐分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供应商优先。  
       ②报价相同且同为合格供应商的情况下，供货时间早的优先。

5、有效报价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09-03 10:00:0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预留至少1天时间进行线上报价，勿在最后。投标截止日期前，已报价内容可修改。报价截止后，系统关闭将无法再接收和修改。

附件：1、采购文件

          2、报价文件（模板）

         3、技术参数、图片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2025年8月27日